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特此承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

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
承诺函》之盖章页)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盖章)



2016年3月9日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函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次资产出售的收购方特此承诺将在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盖章)



2016年3月9日

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国药集团”或“本公司”）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一致”）的实际控制人。国药一致拟向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相关资产，并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以及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

作为国药一致的实际控制人，为充分保障国药一致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国药一致本次交易后股价的非理性波动；同时本公司亦认可国药一致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本公司作出如下增持承诺：

1. 若国药一致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后 30 个交易日任一交易日的股票价格盘中低于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即 53.80 元/股），则本公司将在该 30 个交易日内投入累计不高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增持（“本次增持”），直至以下两项情形中发生时间的最早者：（1）前述资金用尽；（2）国药一致盘中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
2. 在本次增持结束后的 3 年内，本公司不出售本次增持所取得的股票。

